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罚决字〔2025〕43 号

安阳驰宇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35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铁西路北段 252 号腾飞招商大厦
310 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松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2 月 23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配合第 202502 轮生态环境部帮扶组在安阳市殷都区邙城大道兆通型钢大门西侧检查发现：安阳驰宇运输有限公司豫 EZ5392 属于国五柴油重型货车，经查该车辆尿素装置系统使用螺母垫高温传感器，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问题。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2025 年 5 月 29 日安阳驰宇运输有限公司提供营业执照，证明企业主体；2025 年 5 月 29 日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配合违法行为当事人；2025 年 5 月 29 日的现场询问笔录及 2025 年 5 月 28 日的现场勘验笔录各一份，证明违法行为记录事实；2025 年 2 月 23 日安阳驰宇运输有限公司豫 EZ5392 国五柴油重卡尿素装置系统使用螺母垫高温传感器照片证据，证明该

公司豫 EZ5392 国五柴油重卡尿素装置系统使用螺母垫高温传感器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2025 年 5 月 28 日的现场勘查示意图，证明该公司所属区域。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6 月 6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5 环责改字〔2025〕43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拆除安阳驰宇运输有限公司豫 EZ5392 国五柴油重卡尿素装置系统垫高温传感器的螺母，达标排放污染物。

2025 年 6 月 9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安阳驰宇运输有限公司豫 EZ5392 国五柴油重卡尿素装置系统垫高温传感器的螺母已拆除。

2025 年 6 月 20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5 环罚告字〔2025〕42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该单位在法定时效内未提起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豫 EZ5392 国五柴油重卡尿素装置系统垫高温传感器螺母，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

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裁量金额 5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 ；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